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YCZF2025-07-C018)

项目名称: 延长县综治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甲 方): 中共延长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陕西芸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共延长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二〇二五年

合 同 书

甲方： 中共延长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陕西芸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本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编号： YCZF2025-07-C018

2. 项目名称： 延长县综治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3. 建设地点： 延长县人民政府人大办公楼 1 层

4. 建设规模： 4.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30 m²； 4.2 室外门头将中心凹陷区域修补至与两侧门头为同一平面，面积为 16 m²； 4.3 室内业务大厅扩建至 19m，其中设置 7 至 9 个业务窗口，同时业务大厅设置来访人员等待区、学法吧、业务引导等功能区； 4.4 业务大厅左侧区域(靠政府大门)，分布设置 5 个功能室：个人访接待室、集体访接待室、12309 检察服务室、婚恋家庭调解室，功能室面积为 86 m²； 4.5 业务大厅右侧设置 3 个功能室：心理服务室、法律服务室、联合调解室及诉前调解区(速裁法庭)：面积为 65 m²； 4.6 靠政府院内现卫生间用房，改建为档案室，面积为 47 m²； 4.7 现卫生间右侧会议室改建为调度指挥区，面积为 46.8 m²； 4.8 现铝方通吊顶更换为冲孔硅酸钙板材质。

5. 合同价：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812500元）

6. 合同工期：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1日

二、各方职责责任

该项目职责包括甲方和乙方。其中甲方为发包单位，乙方为承建项目施工队。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乙方支付资金。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
3. 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环境。
4. 甲方组织和主持项目的分项验收、隐蔽项目验收和竣工验收。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有关资料。
6. 甲方派工作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并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
2. 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调遣人员和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
3. 乙方不能将不符合标准的材料运进施工场地，甲方检查如有不合格样料，由乙方限期运出场外。
4.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必须保证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7. 乙方施工结束后,提供有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资料及竣工报告、结算资料。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管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制度,确保安全施工。

三、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为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项目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安全责任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

(一)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 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乙方是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若乙方不按施工工艺流程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乙方在项目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项目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施工期间禁止工作人员饮酒，禁止在施工场地吸烟。

(2)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3)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4)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5) 不得在项目现场烧火。

(6)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品、材料，堆放物品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7)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8)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9) 不得破坏建筑承重结构、消防设施等。

(10)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2) 乙方在工地必须设立安全员，负责检查电路、机械、道路、施工现场等安全工作，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每天下午 18 时向甲方工作人员汇报当日施工和安全情况。

6. 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项目管理

1. 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和运输。

2. 重要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3. 重要材料必须具备“三证”，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

4. 甲方对材料进场前必须抽样检查。

5. 隐蔽项目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测量工作，测量结果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7. 施工中需变更的所有内容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甲方出据书面变更通知书后乙方方可执行。

8. 乙方不准将项目私自转包他人，否则为无效合同。

五、违约责任与争执处理

1. 如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不能正常施工，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造成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由于项目属于维修改造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及投标引起项目量增减时，按实际增减后项目量为准（即项目量按实结算），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2.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项目量按验收后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以甲方验收确认的价格进行组价，按新组成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项目变更的，按招标文件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经甲方认可，作为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 维修项目经甲方检验合格并认定实际工作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价款（关于设备，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承担更换产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如产

品中仅为某一部分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仅对该部分进行更换)。

4.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即在合同执行期内，合同约定的单价不因劳务、材料和服务成本价格的浮动而调整，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项目量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 30%，剩余款项依据项目（采购）进度进行支付，预留 3% 保证金不计利息，作为项目保质期费用。审计结算无异议，保质期满后 1 年后项目质量合格支付剩余部分。

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芸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县支行

账号：26915101040023590

七、质保期

本合同约定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合同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剑峰

2025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秀琴

2025年8月5日